

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
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 7 月 15 日心競字第 1130007460 號書函核定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（二）字第 1130012760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組織優秀教練團及遴選菁英選手，提昇選手訓練績效，落實培訓工作，爭取最高榮譽，奪取金牌為目標。

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
四、教練（團）遴選：總教練 1 人，男教練 2 人，女教練 2 人，計 5 名。

（一）總教練：

1. 條件：

（1）持有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國家級（A 級）教練證。

（2）亞培教練團。

（3）良好溝通協調能力。

2. 遴選方式：由選訓委員會推薦決定之。

（二）男女教練：

1. 條件：

（1）持有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國家級（A 級）教練證。

（2）亞培教練團。

（3）入選選手之教練。

2. 遴選方式：

（1）以雙打入選選手第 1 名之教練（男、女隊分開計算）

（2）入選男女教練各推薦 1 名經選訓會議通過。

（3）由選訓委員會推薦決定之

五、選手遴選：

（一）檢測時間：115 年 6 月、7 月。

（二）檢測地點：韓國仁川、中國台州。

（三）檢測標準：2026 韓國盃公開賽第 1 名、2026 中國盃公開賽第 1 名。

（四）決選日期 115 年 4 月 5、8、15 日分三次舉行：依據 2026 年日本名古屋亞運規定辦理選拔賽，參加決選選手需為入選第 3 階段亞運培訓選手。選出亞運代表隊，暫定男、女各 5 人以亞運最後公佈技術手冊為主（雙打兩組、單打一人，4 月 5 日選出第一組雙打；4 月 8 日選出第二組雙打；4 月 15 日選出單打一人）。

六、附則

（一）培訓/代表隊教練（團）

1、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，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下稱國訓中心）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（下稱訓輔小組）委員查核屬實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
2、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秘書長（含）以上人員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。

（二）培訓/代表隊選手

1、選手須接受教練（團）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（團）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，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得取消培（儲）訓資格。

2、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
（三）入選培訓隊之教練、選手（含培訓、儲訓、陪練）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（四）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